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143號

原告 陳亮君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郭詩云

原告 陳洪月雲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依蓉律師

被告 鄒正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郭詩云新臺幣1,769,600元、原告陳亮君新臺幣2,067,155元、原告陳洪月雲新臺幣1,743,496元，及均自民國107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於原告郭詩云、原告陳亮君、原告陳洪月雲分別以新臺幣590,000元、新臺幣689,000元、新臺幣580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1,769,600元、2,067,155元、1,743,496元為原告郭詩云、陳亮君、陳洪月雲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因不滿前妻何金燕（於民國107年4月30日兩願離婚）曾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與被害人陳國龍交往，且何金燕與陳國龍分手後，陳國龍仍有意挽回何金燕，因而對陳國龍心懷恨意。被告於107年5月27日10時許，前往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何金燕父母住處，欲找何金燕之母何莊素珠訴苦。被告抵達上址後，見陳國龍竟與何金燕、何莊素珠、何金燕之父親何宗興共同在1樓客廳內聊

天，情緒失控，先衝向陳國龍，欲徒手毆打陳國龍，嗣自褲袋取出其所有隨身攜帶之折疊刀1把（刀刃長約9.5公分、寬約1.5公分），猛力刺向陳國龍左胸至少1下，其中一刀之刀刃進入左肋膜腔，劃破心包膜，在左心室前側近心尖處，形成4公分之割傷，傷害伴有左肋膜腔積血400毫升合併血、氣胸，另在左胸上方處留下表淺的1個傷口，致陳國龍傷重倒地不起，經送往臺南市立安南醫院急救，惟於同日12時42分因低容積性休克不治死亡，被告上開不法侵害陳國龍致死亡之侵權行為，應依法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（二）原告郭詩云為陳國龍之配偶、原告陳亮君為陳國龍之女、原告陳洪月雲為陳國龍之母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2條、第194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等人下列款項：

1、殯葬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69,600元：原告郭詩云為被害人陳國龍之死亡支出殯葬費合計269,600元，此有統一發票2紙、宜樺禮儀社免用發票收據5紙及巧園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4紙可證。

2、原告陳亮君、陳洪月雲請求被告賠償之扶養費部分：

①原告陳亮君部分：原告陳亮君為00年00月00日生，於陳國龍107年5月27日死亡時，約14歲6個月，至其20歲成年，尚有5年6個月即66個月，其扶養義務人為陳國龍及原告郭詩云2人，如以106年度臺南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9,142元為計算扶養費之基準，原告陳亮君得請求被告賠償扶養費567,155元（19,142元×66個月÷2人，並扣除中間利息）。

②原告陳洪月雲部分：原告陳洪月雲除陳國龍外另有3名子女對其負有扶養義務，且無陳國龍扶養，則不能維持生活。原告陳洪月雲00年0月0日生，於陳國龍107年5月27日死亡時，年齡近75歲，依內政部106年臺南市簡易生命表，原告陳洪月雲尚有餘命4.73年，約56個月，再依106年度

臺南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9,142元為計算扶養費之基準，原告陳洪月雲請求被告賠償扶養費243,496元（19,142元×56÷4人，並扣除中間利息）。

3、原告3人請求被告賠償之精神慰撫金部分：原告郭詩云與陳國龍認識20餘年，二人相互扶持、相伴，共同建立家庭，因被告之行為支離破碎，日後不僅形單影隻，且原告郭詩云原照顧與陳國龍所育之女兒，無工作，此後須奉養婆婆，扶養女兒，心理負擔沉重；原告陳亮君尚未成年，就讀國中三年級，幼年喪父，往後成長過程已無父親可陪伴，無法享受父愛之天倫之樂，烙下不可磨滅；原告陳洪月雲現年75歲，年歲已高，本可與陳國龍共享天倫之樂，受其扶養，今因原告之行為致其痛失愛子，承受白髮人送黑髮人之悲愴遭遇，每每徹夜難眠，須服用大量安眠藥始能入睡，更曾數次欲結束生命，祈與子再次相逢，原告3人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，爰各請求精神慰撫金400萬元。

4、綜上，原告郭詩云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合計為4,269,600元（269,600元+400萬元）、原告陳亮君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合計為4,567,155元（567,155元+400萬元）、原告陳洪月雲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合計為4,243,496元（243,496元+400萬元）。

（三）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郭詩云4,269,600元、原告陳亮君4,567,155元、原告陳洪月雲4,243,496元，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答辯：就原告主張陳國龍係因被告之上開行為而死亡，被告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事實不爭執，也願意賠償原告郭詩云所支出之殯葬費269,600元及原告陳亮君、原告陳洪月雲所請求之扶養費，也希望能與原告達成調解，但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，被告無能力賠償，被告於本件事件發生前擔任廚師工作，因系爭事件，目前亦無工作及收入，並非不願賠償原告等語。並聲明：請求駁回原

告之訴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之事實：

(一) 被告因不滿前妻何金燕（於107年4月30日兩願離婚）曾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與陳國龍交往，且何金燕與陳國龍分手後，陳國龍仍有意挽回何金燕，因而對陳國龍心懷恨意。被告於107年5月27日10時許，前往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何金燕父母住處，欲找何金燕之母何莊素珠訴苦。被告抵達上址後，見陳國龍竟與何金燕、何莊素珠、何金燕之父親何宗興共同在1樓客廳內聊天，情緒失控，先衝向陳國龍，欲徒手毆打陳國龍，嗣自褲袋取出其所有隨身攜帶之折疊刀1把（刀刃長約9.5公分、寬約1.5公分），猛力刺向陳國龍左胸至少1下，其中一刀之刀刃進入左肋膜腔，劃破心包膜，在左心室前側近心尖處，形成4公分之割傷，傷害伴有左肋膜腔積血400毫升合併血、氣胸，另在左胸上方處留下表淺的1個傷口，致陳國龍傷重倒地不起，經送往臺南市立安南醫院急救，惟於同日12時42分因低容積性休克不治死亡，被告對陳國龍之死亡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二) 原告郭詩云為陳國龍之配偶，原告陳亮君為陳國龍之女、原告陳洪月雲為陳國龍之母。（附民卷第21、23頁）

(三) 原告郭詩云因陳國龍死亡支出殯葬費269,600元，被告不爭執，同意賠償。

(四) 原告陳亮君請求被告賠償扶養費567,155元，原告陳洪月雲請求被告賠償扶養費243,496元，被告就原告所主張上開請求均不爭執，並同意給付。

(五) 原告郭詩云為00年0月00日生，二技畢業，擔任門市人員，106、107年度所得分別為592,277元、363,225元，名下有房屋1筆、土地3筆、田賦5筆、汽車1輛及投資1筆，財產總額6,398,132元；原告陳亮君00年00月00日生，尚就在學，無收入，名下有房屋1筆、土地3筆及田賦5筆，財產總額6,396,132元；原告陳洪月雲為00年0月0日生，育

有包含陳國龍之子女共4人，目前無業，106、107年度所得分別為27,494元、40,517元，名下財產有房屋1筆、土地及投資各2筆，財產總額2,190,100元；被告鄒正峯00年0月00日生，本件事件發生前開店擔任廚師工作，每月收入約2至3萬元，目前無業，106、107年度所得均為0元，名下有投資1筆，財產總額100,000元（警卷，刑事卷(一)第27頁，附民卷第7、21、23頁、本院卷第39頁至69頁）。

四、兩造爭執事項：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應各以若干為適當？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，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，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被害人之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9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之上開行為與被害人陳國龍之死亡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甚明。

（二）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逐次審酌如下：

1、殯葬費用部分：原告郭詩云主張因本件事故，支出被害人陳國龍殯葬費用269,600元，業據提出統一發票2紙、宜樺禮儀社免用發票收據5紙及巧園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4紙可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並已表示同意給付，原告郭詩云就上開部分請求，自應准許。

2、扶養費用部分：原告陳亮君、陳洪月雲主張因本件事故，分別受有扶養費之損害567,155元、243,496元，業據提出臺南市106年簡易生命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100年至106年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-按區域別分調查表、戶籍謄本各1份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並已表示同意給付，

原告陳亮君、陳洪月雲就上開部分之請求，自應准許。

3、精神慰撫金部分：

①按慰藉金之賠償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，是以慰藉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。其金額是否相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②本件原告郭詩云、陳亮君、陳洪月雲分別為陳國龍之配偶、女兒及母親，渠等因至親陳國龍之死亡遭受有精神上之重大痛苦，乃屬必然，故原告依民法第194條規定請求被告負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責任，應屬有據。查兩造之學、經歷及相關經濟狀況如不爭執事實（五）所示，本院審酌兩造之年齡、身分、資歷如前揭不爭執事實（五）所示，並考量兩造之身分、社會地位、學識、經濟狀況與原告所受精神打擊及痛苦程度，認原告郭詩云、陳亮君、陳洪月雲請求精神慰撫金應各以150萬元為適當，逾此金額之請求，則不應准許。

4、基上，原告郭詩云得向被告請求殯葬費用269,600元、精神慰撫金150萬元，共計1,769,600元；原告陳亮君得向被告請求扶養費567,155元、精神慰撫金150萬元，共計2,067,155元；原告陳洪月雲得向被告請求扶養費243,496元、精神慰撫金150萬元，共計1,743,496元。

（四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

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於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係屬給付未有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，揆諸上揭規定，原告主張被告應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（107年12月5日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於重附民卷第25頁可憑）翌日即107年12月6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於法有據，亦應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郭詩云1,769,600元、原告陳亮君2,067,155元、原告陳洪月雲1,743,496元，及均自107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所為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，合於法律規定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，併予駁回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9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童 來 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
書 記 官 郭 純 瑜